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98,145	407,104
銷售成本		(158,641)	(292,090)
毛利		39,504	115,014
其他收入	5	3,144	4,333
其他虧損淨額	5	(1,596)	(4,337)
行政開支		(47,216)	(58,9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81)	(15,377)
營業(虧損)/溢利		(16,645)	40,730
財務費用	6(a)	(5,102)	(1,8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526	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221)	39,092
所得稅	7	(4,064)	(22,15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285)	16,938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8	—	342,400
年度(虧損)/溢利		(13,285)	359,33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514)	4,340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325,092
	<u>(8,514)</u>	<u>329,43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771)	12,598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17,308
	<u>(4,771)</u>	<u>29,906</u>

年度（虧損）／溢利

<u>(13,285)</u>	<u>359,338</u>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9

－持續經營業務	(2.06)	1.05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78.79
	<u>(2.06)</u>	<u>79.8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9

－持續經營業務	(2.06)	1.05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78.79
	<u>(2.06)</u>	<u>79.8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13,285)	359,3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包括本集團未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 實體的財務報表	<u>1,407</u>	<u>(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878)</u>	<u>359,33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107)	4,333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u>	<u>325,092</u>
	<u>(7,107)</u>	<u>329,42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771)	12,598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u>—</u>	<u>17,308</u>
	<u>(4,771)</u>	<u>29,90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878)</u>	<u>359,3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74	211,16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49,134	80,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579	180,563
遞延稅項資產	266	162
應收或然代價	20,648	20,011
預付款項	36,563	37,120
	<u>699,164</u>	<u>529,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608	256,6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42
應收增值稅	40,632	11,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393	7,066
預付款項	48,145	23,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566	29,774
應收或然代價	545	64,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56	313,720
	<u>713,645</u>	<u>720,013</u>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19	29,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57	2,585
合約負債	12,608	77,5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124	—
租賃負債	2,388	899
即期稅項	5,775	13,768

234,371 124,648

流動資產淨值

479,274 595,3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8,438 1,124,58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0	560
銀行貸款	99,469	—
	<u>100,009</u>	<u>560</u>

資產淨值	<u>1,078,429</u>	<u>1,124,022</u>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u>747,511</u>	<u>800,1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1,145	803,826
----------------	---------	---------

非控股權益	<u>327,284</u>	<u>320,196</u>
-------	----------------	----------------

權益總額	<u>1,078,429</u>	<u>1,124,022</u>
------	------------------	------------------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貿易。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所提供的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除外：

- 理財產品投資；
- 應收或然代價。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所影響，並一併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透過其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之分類。倘負債條款可按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否則，權益工具之轉讓將構成負債之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限於該等條件之非流動負債的信息。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已就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重新進行評估，並無發現任何應重新分類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了實體於交易日期後應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在對租賃負債後續會計應用一般要求時，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業務，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進行酒類貿易及建設、營運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清平高速公路」）。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細分收入

按各重大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收入	69,530	77,918
—酒類銷售	128,615	329,186
	<u>198,145</u>	<u>407,104</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通行費收入	—	69,669
	<u>198,145</u>	<u>476,773</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唯一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aa)	<u>52,823</u>	<u>180,213</u>

^(aa) 酒類分部收入。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通行費收入

於高速公路通行完成後提供相關服務時履約責任達成。

酒類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所有有關酒類銷售的客戶合約的原預計期間少於一年，因此有關其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並未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業務：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已終止經營可呈報業務：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清平高速 公路	酒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69,530	128,615	198,415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6,688	23,388	50,07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40	1,051	1,291
利息開支	—	(5,048)	(5,048)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957)	(7,263)	(39,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4,235	1,233,779	1,408,014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62	361,786	371,448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隨岳高 速公路業務	
	清平 高速公路	酒類	小計	隨岳 高速公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77,918	329,186	407,104	69,669	476,773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5,891	77,133	113,024	386,169	499,19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82	1,258	1,440	625	2,065
利息開支	—	(1,849)	(1,849)	(13,835)	(15,684)
年內折舊及攤銷	(35,525)	(2,781)	(38,306)	—	(38,306)
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之出售收益	—	—	—	320,307	320,3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9,143	948,477	1,127,620	—	1,127,6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2	97,934	107,476	—	107,476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8,145	476,773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收入	—	(69,669)
綜合收入（附註4(a)）	<u>198,145</u>	<u>407,104</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0,076	499,193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溢利	—	(386,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50,076	113,024
其他收入	1,291	2,929
其他收益淨額	453	566
折舊及攤銷	(39,888)	(38,306)
財務費用	(5,102)	(1,8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16,051)</u>	<u>(37,272)</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9,221)</u>	<u>39,09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08,014	1,127,620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抵銷	<u>(46,215)</u>	<u>(37,695)</u>
	1,361,799	1,089,925
遞延稅項資產	266	1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50,744</u>	<u>159,143</u>
綜合資產總額	<u>1,412,809</u>	<u>1,249,23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1,448	107,476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抵銷	<u>(46,215)</u>	<u>(37,695)</u>
	325,233	69,781
即期稅項	5,775	13,76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3,372</u>	<u>41,659</u>
綜合負債總額	<u>334,380</u>	<u>125,208</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牌租金收入	882	82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944	2,843
來自理財產品的收益	318	669
	<u>3,144</u>	<u>4,333</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廣告牌租金收入	—	9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625
	<u>—</u>	<u>723</u>
	<u>3,144</u>	<u>5,05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2,715)	(580)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39	(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23)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的收益	427	—
其他	465	(130)
	<u>(1,596)</u>	<u>(4,337)</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訴訟賠償撥回	—	5,834
匯兌收益淨額	—	66
其他	—	257
	<u>—</u>	<u>6,157</u>
	<u>(1,596)</u>	<u>1,82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362	1,81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439)	—
	<u>4,923</u>	<u>1,818</u>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9	46
	<u>5,102</u>	<u>1,864</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13,835
	<u>5,102</u>	<u>15,699</u>

*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3.65%進行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342	52,1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45	2,688
	<u>37,687</u>	<u>54,883</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7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28
	<u>—</u>	<u>4,351</u>
	<u>37,687</u>	<u>59,234</u>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1,551	2,032
— 其他專業服務	—	1,835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	1,472
— 使用權資產	6,586	2,606
攤銷		
— 清平高速公路	31,063	34,89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1,859</u>	<u>222,915</u>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3,022	17,837
－預扣稅	2,400	1,0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54)	2,017
	<u>4,168</u>	<u>20,93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04)	1,220
	<u>4,064</u>	<u>22,154</u>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	6,02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3,452
	<u>—</u>	<u>9,480</u>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預扣稅	—	21,177
	<u>—</u>	<u>30,65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 (v)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預扣稅按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應收代價與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的視作成本之差額的10%收取。

8.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一名小股東，擁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本集團擁有其60%股權）4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代價」），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估計調整」）規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如下：

(a)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完成日期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收入	4	69,669
銷售成本		(6,228)
毛利		63,441
其他收入	5	723
其他收益淨額	5	6,157
行政開支		(3,736)
營業溢利		66,585
財務費用	6(a)	(13,835)
除稅前溢利	6	52,750
所得稅	7(a)	(9,480)
期間溢利		43,270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320,307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的預扣稅	7(a)	(21,177)
期間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		342,4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8.79

(b)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完成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4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42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3,835)</u>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u>33,258</u>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062,711
遞延稅項資產	108,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1)
銀行貸款	(877,924)
即期稅項	(1,5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1,266)</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211,899</u>
期內已收代價*	444,560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u>(87,672)</u>
於報告期間現金流入淨額	<u>356,888</u>

*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約人民幣555,700,000元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約人民幣444,6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第二期約人民幣72,200,000元及第三期約人民幣38,900,000元將分別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支付，並可作出估計調整。

(d)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555,700
減：估計調整*	<u>(23,494)</u>
出售事項的代價公平值	532,206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u>(211,899)</u>
出售事項的收益	<u>320,307</u>

*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根據若干事件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估計調整」）。估計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對代價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得道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的估計費用(i)	(33,361)
本集團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溢利淨額(ii)	16,644
其他	<u>(6,777)</u>
估計調整	<u>(23,494)</u>

(i) 該金額指相關政府部門估計為獲得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的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於道岳確認）。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的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道岳溢利淨額。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基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14)	4,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	325,09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8,514)</u>	<u>329,432</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2,608</u>	<u>412,60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影響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在外的年內市場報價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4,840	2,303
其他應收款項	<u>5,553</u>	<u>4,76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0,393</u>	<u>7,066</u>

- (i)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市場萎縮，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顯著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8,100,000元及持續經營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100,000元減少約5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900,000元減少約10.8%。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輛約為22,900,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00,000輛次減少約6.5%。

有關酒類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200,000元減少約60.9%。年內，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低迷及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抑制了中國的自由支配消費，尤其是中國葡萄酒市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茅酒仍為本集團出售酒類主要品牌，佔該業務板塊收入總額約69.6%。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出售其他酒類品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00,000元減少約65.7%。毛利減少與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下降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毛利率約為19.9%，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減少約8.4%。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8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3.9%。清平高速公路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因有關未來通行費收入之會計估計變動導致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之單位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800,000元及其毛利率約為28.6%，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減少約3.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市場疲軟的情況下，平均單位售價有所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清平高速公路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之匯兌虧損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00,000元減少約19.8%。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出售隨岳高速公路後向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派付一次性特別花紅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0,500,000元（包括廣告費用及員工薪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0,000元減少約31.8%。該金額主要由酒類貿易業務產生。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約168.4%。該金額主要用於支付年內為酒類貿易業務提供的銀行融資。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59,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酒類貿易業務收益大幅下降及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獲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20,300,000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擁有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由道岳擁有及經營的隨岳高速公路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44,60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5,8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3,700,000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於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主要用於酒類業務分部貿易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0.23（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是指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質押擔保。另一筆約人民幣72,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作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5,100,000元以本集團的存貨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酒廠及運營中心建設）約為人民幣203,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1,400,000元）。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鄰近通道的競爭、免費通行的國家法定節假日次數的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繼續影響清平高速公路的表現。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900,000元減少約10.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900,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約2,000,000輛次減少約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約人民幣3.1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相同。

酒類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消費市場的萎縮嚴重影響了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12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200,000元減少約60.9%。儘管本集團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加強營銷網絡及分銷渠道效率，但分銷渠道仍有庫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經調整EBITDA亦下降約69.6%至約人民幣23,400,000元。

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收取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的第二期代價款項後，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2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06元）。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派發。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增持貴州仁懷21%的股權及於收購完成後，貴州仁懷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貴州仁懷主要從事釀酒及其他有關業務。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酒莊及一個包括白酒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綜合運營中心。上述酒莊及運營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了華嘉28%股權及於收購完成後，華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華嘉主要從事投資於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而貴州尊朋由華嘉擁有約44.94%權益。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酒類釀造商。貴州尊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貴州省博州區，建築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貴州尊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3,400,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華嘉28%股權。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之金額取決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溢利或股息分派金額及貴州尊朋擁有之地塊（包括已經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之總面積為274,855.2平方米之地塊及未動用總面積為161,785.1平方米之土地（「未動用土地」））所產生之罰款。

該等總面積為274,855.2平方米的地塊包括：

- (i) 總面積約124,594.2平方米的地塊，已建成葡萄酒生產設施，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投入使用；

- (ii) 總面積為81,038平方米的地塊，其儲存設施及其他相關測試實驗室的建設已基本完成，並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投入使用；及
- (iii) 總面積為69,223平方米的未開發土地，根據貴州尊朋的最新發展計劃，該未開發土地完成開發後，擬發展為擴建葡萄酒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由於未開發土地被視為閒置的時間已超過許可時間，相關當局尚未作出任何罰款。

就未動用土地而言，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取得。另一方面，未動用土地擬主要發展為葡萄酒生產設施以及辦公室及工人餐廳。有關未動用土地發展的初步設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完成，並已開始辦理審批手續。

由於華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無宣派溢利或股息，且並無產生任何罰款，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代價調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383名（二零二三年：348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9,2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經濟放緩及消費市場收縮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然而，在利率下降及國外需求復甦的推動下，增長勢頭有望於短期內加快。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穩步增長，且通行費收入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穩定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分銷渠道的累計庫存消化後酒類貿易業務有望於近期有所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品牌。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決定通過投資酒廠、釀酒、倉儲物流、包裝及營運中心，將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未來，貴州仁懷將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物流基地。本集團已開始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完工。本集團亦有意透過貴州仁懷開發自有品牌的酒類產品。

此外，本集團收購了華嘉28%的股權，而華嘉持有貴州尊朋44.94%的股權。通過對酒類供應鏈的戰略投資，本集團在酒類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得以進入酒類供應鏈的生產環節。

憑藉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根據本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基建項目外，如有適當機會，本集團亦可考慮繼續發展及擴大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釀酒業務。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刊登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